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6 年第 13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7 月 14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行主席職務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詳卷）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223）

決議：原處分有關限期改善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2、訴願人臺中市政府○○局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282）

決議：一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1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60027767 號裁處書有關限期改善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1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60033022 號裁處書部分，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○○煤氣有限公司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281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265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依委員意見修改決定書理由。

- 5、訴願人臺中市政府○○局因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261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6、訴願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35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7、訴願人○○機車有限公司因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344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8、訴願人國立○○○○○○館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185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9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230)

決議：原處分關於本市南區○○○段 100-176 及 100-206 地號土地自 78 年至 100 年退還差額地價稅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